

证券代码：300554
债券代码：123062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债券简称：三超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交易三超转债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勋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在减持三超转债时因误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刘建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三超转债，但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生了误买入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张)	交易价格 (元)	交易金额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
20210204	集合竞价	卖出	200	107.089	21417.8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买入	200	106.000	21200.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买入	200	104.965	20993.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买入	200	105.990	21198.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卖出	200	106.000	21200.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卖出	200	106.100	21220.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卖出	200	106.508	21301.6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卖出	200	108.103	21620.6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买入	200	105.300	21060.00	0.01%
20210205	集合竞价	买入	200	104.400	20880.00	0.01%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建勋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针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刘建勋先生在知晓此次交易三超转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后非常自责和重视，表示将更加深刻的学习领会《证券法》等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定，在行动中践行资本市场的规范，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且已将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 1429.00 元上交公司。同时，刘建勋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